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五時許接獲檢舉密告指稱：「編號 B7/87/S038/0001 船單報運進口貨物以太空包包裝涉嫌走私進口稻米粉九百餘公噸。」即登載於走私通報單並於同日下午十六時許指示第三分隊分隊長李萬長率人前往海運輸（MARINE FORTUNER）查處上揭物品，李萬長先返回辦公室列印出該船艙單，於當日下午十七時許率隊員林武政、吳財丁、林明長、許輝地等人持艙單登上海運輸查處，經渠等用手取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經取樣約三、四公斤後返回隊部，李萬長復於當日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許以電話向廖敏夫表示：「經初步檢驗發現該物含米成分較高，應係米谷粉，而非艙單上所載之糕餅用粉。」該批貨物進口人蔡春生於當日晚間二十二時四十分遞送報備說明書內容略以：「本公司向泰國比差兩合公司採購糕餅用粉，由海運輸載裝進口，船務提單號碼：BKK A001B

，進口海關掛號：B7/87/S038/001 發貨人通知本批貨物誤裝，其中有高含量米谷粉，本公司經派人查證來貨確有異樣，請准原船原貨辦理退貨。」由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結關檯執勤人員張誠忠收件，並簽註意見擬接受報備，後陳由夜勤主任王精雄收文，翌日渠轉呈稽查組，該組遂會知通關單位進口組審查。另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始完成本案密告登錄及通報作業，分隊長李萬長則簽會進口組，該組將貨物改為C3應審應驗，並轉告進口人蔡春生配合查驗，惟渠卻向稽查組督察課辦理開航預報及結關手續，承辦關員張書志竟准予結關退運，復該輪申請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下午十四時開航。雖然高雄關稅局進口組及稽查組業已告知該輪不得開航，惟該輪不聽勸止並驅離海關關員下輪，並於該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駛離高雄港，斯時局長張朝欽正開會研商本案，會中稽查組副組長李哲威向局長報告海運輸不聽禁止離港，張朝欽明知申請報備案尚未核准，仍放任海運輸離港卻裁示報備有效，後經行政程序退還蔡春生已繳納之進口稅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八一二、一四七元。茲將本案糾正理由臚述如次：

一、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案並經查獲，卻未即時向緝案處理組登錄，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按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海關接獲密報，應即登錄接獲時間，並研判該項密報真偽及價值，以決定取捨。倘經研判具有價值，應即就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加以審查，如有闕略疑問，得通知原舉發人補充資料或經其同意到關稅局備詢。前項密報如經判定為不實，或因內容過於空泛籠統或原舉發人未能即時對查

緝重要關係事項提供補充資料，致無法進行查緝者，海關應即通知原舉發人無法受理。其無法通知者，應於密報資料內記明事由備查。」第五點：「走私漏稅密報案件之處理，由各關稅局緝案處理單位主管縮其責。各關稅局所屬其他各單位接獲密報，均應先行研判後，即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複核與統一登記編號，並決定交由原受理單位或機動巡查隊或會同辦理或俟原受理單位施行勘驗、搜索無結果後，再交由機動巡查隊複查。其因時間急迫，或因密報係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者，為爭取時效，得由原受理單位先予適當處理，但應隨即或於翌日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補辦登記編號手續。」復依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工作手冊規定略以：「若密告人以口頭或電話向本隊告密時，應將詳細資料填列於『舉發人密告登記簿』後，即速送緝案處理組組長登記。星期例假日或夜間未上班時接獲密報時，若時間緊迫，可先行派員或通知或會同有關單位前往查緝，並將密報資料先以電話向副局長（督導考核）報告或向緝案處理組組長報備，於翌日上班時，即速將『舉發人密報走私通知單』及處理情形呈報副局長（督導考核）核示，或送緝案處理組辦理登記手續。」又按高雄關稅局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號函略以：「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時，為爭取時效應一律先以電話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再行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以阻卻密報及報備，並通知船隻掛號單位艙單股建檔列入查驗，而杜疏漏。」該局再於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四三號函略以：「密報案件應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處理，其屬報單案件且未報關者，緝案處理組組長

或其相當業務單位主管隨即於電腦鍵檔列管，報關時列為必驗。通報案件，為爭取時效，應一律先以電話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及登錄，並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經主管簽章後，先電傳緝案處理組、艙單單位及貨物通關單位，各單位收到電傳後，即以速件、密件規定辦理，俟正本通報單送達後併案處理。」

經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接獲匿名檢舉電話表示：從泰國方面之貨船如有載運太空包貨品，其中會夾雜米谷粉走私進口。渠雖將上情登載於走私通報單並指示屬員上船查緝，惟並未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即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複核與統一登記編號，復於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時，亦未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及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並通知船隻掛號單位艙單股建檔列入查驗。惟廖敏夫遲至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始完成本案密告登錄及通報作業，致使進口人蔡春生於獲悉海關官員上船查核貨物時，伺機脫法辦理退貨報備手續，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及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致未依規處理猶以查緝人員處置妥適置辯，查與事實相悖，核有不當：

經查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等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來院約詢並提供書面資料表示略以：「本案係匿名檢舉電話，未提供具體之進口日期、船隻名稱、貨櫃號碼及貨主名稱，且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並無確切不符事實

，故未予當場查扣，亦未即時作密報登錄。」又關稅總局總局長萬居財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函稱略以：「本案密報內容空泛、籠統，經上船查核，貨名似無不符，但可能含米成分過高，因屬下班時間，無法調閱報單，經取樣化驗，並於翌（二十三）日以書面簽報，移請進口通關單位將本案報單由免驗改為應驗，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未違反規定」等語云云。惟查前述說明，核與事實相悖，茲分述如後：

（一）關稅總局未詳查實情卻以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以圖卸責：

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分隊長李萬長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詢問筆錄供述略以：「我接受廖敏夫隊長命令後即返回辦公室列印出艙單，然後就帶著艙單至前開貨輪去核對貨品是否與艙單相符。當時我有叫林明長在現場打開其中一包用太空包包裝之貨品取樣，經我們五人用手取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又該分隊隊員林武政於同日之詢問筆錄陳稱：「經我們五人用手試取抓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次查廖敏夫於同日之詢問筆錄亦稱：「當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左右，李萬長以電話向我報告（MARINE FORTUNER）號貨輪確實載有大批以太空包裝之貨品，經其與其他四位隊員當場打開包裝取出作初步檢驗發向該物品含米成分較高，應係米谷粉而非艙單上所載之糕餅用粉。」又查關稅總局曾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八五字第一九九七六號函略以：「有不肖廠商以澱粉名義藏匿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米澱粉，請加強查緝。」綜上，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隊長李萬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時於接獲隊

長廖敏夫指示注意查緝，渠即返回辦公室列印艙單，並持艙單率隊員林武政、林明長等人登海運輸查核該貨品，用手取捏發現來貨，並非申報之糕餅粉。核與關稅總局所稱，因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無法查核等情，顯有不符合；又證諸廖敏夫、李萬長於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未經化驗情況下，即將所填具之密報登錄表，記述：「編號 BΔ87/S038/001 艙單報運進口貨物以太空包包裝涉嫌走私進口米谷粉九百餘公噸。」送緝案處理組完成密報登錄及通報各單位，分隊長李萬長則簽擬本案將報單由應審免驗（C2），改為應審應驗（C3），足見廖敏夫、李萬長等人發現來貨與申報貨品不符時，未依上揭規定即時繕寫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不符案件通報單，亦未立即作密報登錄，以阻卻業者脫法報備之舉動，關稅總局未詳查實情卻以「本案係匿名檢舉電話，未提供具體之進口日期、船隻名稱、貨櫃號碼及貨主名稱，且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並無切確不符事實，故未予當場查扣，亦未即時作密報登錄」為由以圖卸責，核有不當。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空泛致未依規處理，核與事實有悖：

依據高雄關稅局舉發走私通報單登載：「接獲密報單位：機動巡查隊，密報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舉發內容：編號 S038/001 艙單報運進口貨物，申報進口食用混合澱粉九〇〇餘公噸（以太空包包裝），上記進口貨涉嫌進口米谷粉。」再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供

稱：「經核對本人之記事本，我承認確實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時許通知李萬長等人前往檢查（MARINE FORTUNER）號貨輪有無載運太空包裝裝載米谷粉或糯米等管制貨品與申報之貨品不同等情事。」證之李萬長、林武政、吳財丁、許輝地及林明長等五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調查筆錄所述相符；再查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隊長李萬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發文略以：「第三分隊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奉隊長指示前往查核八號碼頭（MARINE FORTUNER）貨輪，報單掛號 BPA8750380001 之貨物。」並經隊長廖敏夫核批在案。基上以觀，本案檢舉資料業有私貨物名稱、重量、私運方式、起卸地點、匿藏場所等具體資料，與關稅總局所稱本案檢舉資料空泛、籠統不符，核與事實相悖。

（三）關稅總局所稱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並未違反規定乙節，查與事實不合：

按廖敏夫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問：：：本案你既未於接獲民眾檢舉即將舉發人密告走私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且派李萬長等人發現（MARINE FORTUNER）號貨輪搭載疑似米谷粉之貨品與其艙單上申報貨品內容不符後，未以電話向副局長或緝案處理組組長報備，或立即將書面資料交緝案處理組立案，你所為之處置完全不符規定，有嚴重錯誤，你如何解釋？答：本案我所為之處置確有錯誤不合規定：：。」又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股長陳瑞慶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之調查筆錄證稱略以：「法務室主任魏源治提到機動巡查隊受理密報時間為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何以遲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始送

到緝案處理組登錄，而讓廠商有乘隙報備機會，顯有嚴重失職，要予懲處，局長當場有責怪廖敏夫。」又緝案處理組組長林依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陳稱：「我在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服務期間，從未發現有如本案一般接獲檢舉時與送交緝案處理組登錄時間有近一天以上之時間落差，：接獲檢舉需立即通報緝案處理組登錄之設計，最主要作用是防止不肖關員通知廠商遭受檢舉情形而先行以報備方式規避海關追究及處分。」又查關稅總局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八十五字第一九九七六號發函各單位，加強查緝不肖廠商以澱粉名義藏匿朦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米澱粉在案。且局長張朝欽、法務室主任魏源治、緝案處理組組長林依泉及當事人廖敏夫均承認本案未依上揭規定立刻通報緝案處理組登錄立案，處置確有違失，然而關稅總局猶辯稱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並未違反規定等語，顯與事實不合，核有未當。

### 三、高雄關稅局未依規定辦理本案結關手續，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依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查組工作手冊規定略以：「船舶結關：載運出口貨船隻，其船公司或代理行，應於船舶辦理結關前傳送『出口船舶開航預報截止收貨』訊息並備妥退關及註銷貨物報告單、結關申請書、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國籍證書、檢疫准單、船員名單及出境旅客名單等有關文件辦理結關手續，經查核無訛後，簽發結關證始准開航。海關主要審核項目為，其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及文件上資料是否均有記載，另以電腦查明該船隻有無船隻查扣註記及有無欠稅註記，審核通過後簽發結關



證，並加註辦理結關時間，以備查核。」又船公司以連線方式傳輸者，其出口報單得於船舶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傳輸，並免向海關遞送書面艙單，逾時未傳輸者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此有稽查組督察課關員張書志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可稽。

查高雄關稅局機動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將本案送緝案處理組完成密告登錄通報作業，該組遂將海運輸鍵入電腦檔列入查驗，該批貨物則改列為C3進倉查驗，並通知光翎報關行轉告貨主進行查驗工作，然貨主蔡春生仍委託永隆輪船公司高雄分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八分向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督察課督察二股關員張書志辦理結關手續，張書志卻疏於注意「該輪所載稻米粉至少須卸貨查驗並辦理類似出口之退關手續後始得結關退運」之作業程序，且未依規以電腦查詢放行訊息，竟准予該輪辦理結關退運手續。張員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辯稱略以：「渠辦理本案結關業務電腦並未顯示該海運輸有船隻查扣註記資料。」惟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緝案單位已將海運輸鍵入電腦檔列入查驗，而張員辦理本案結關退運之時間為上午十時八分，二者相距已有二十餘分鐘，依正常程序從電腦檔內應可讀取上揭資料，證諸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約詢張書志並提出前述問題時，張員則沉默以對，足見張員未依規定辦理本案海運輸之結關退運手續，其作業處理程序顯有疏漏。

四、本案未依規定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報備應屬無效，應依規議處，惟關稅總局卻

未針對缺失加以檢討，復刻意曲解法令，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按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但經收貨人或報關人依左列規定以書面並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向海關驗貨單位主管或其上級主管報備者，得視同補報。一、參加抽驗報單價於抽中查驗前為之。二、參加抽驗經抽中免驗、申請免驗或其他原經核定為免驗之報單，應於海關簽擬變更為查驗之前為之。三、其他依規定應予查驗之報單應於海關驗貨單位第一次派驗前為之。依前項規定報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報備無效。一、海關已發覺不符。二、海關已接獲走私密告。三、報備內容(貨名、規格、產地、數量、重量等)及理由未臻具體或與實際到貨不符者。四、報備不合規定程序者。依第一項規定報備之貨物應予查驗，查驗時應將其標記號碼、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產地、數量、淨重等項在報單上註明，並加註未在報單上申報字樣，送由派驗單位主管人員核轉進口分類估價單位核辦。」

經查本件紅昌公司申請報備時間係在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密告及查獲貨物裝載不實之後，且報備時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依上揭規定報備應為無效，然當時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正邀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本案，渠明知上情卻裁示本案報備有效

。且進口人蔡春生未能依上開進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貨物有互相誤裝錯運情事，自無免予議處之適用，此有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九十九號判例可參。次查該局進口組組長施良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表示略以：「紅昌公司未能於期限內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應屬無效，且該公司迄今未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供本組審查。」進口組股長許平於同年月十三日在調查筆錄證稱：「本案紅昌公司報備確屬無效。」進口組副組長許武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及四日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依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備須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紅昌公司在報備時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且機動隊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許已接獲密報檢舉，於同日下午五時許遭機動隊查驗有異，另機動隊亦簽請本組將該批貨由C2免驗報單改為C3查驗報單處理，故紅昌公司之報備應屬無效。」進口組分估員廖德信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調查筆錄中自承略以：「我承辦本案紅昌公司之報備表自始至終均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說明書等證明文件，也未於事後補件，紅昌公司之報備應為無效，但因局長張朝欽已裁示紅昌公司之報備有效，所以我即未再簽辦及發文要求紅昌公司補件，而逕行認定報備有效。」進口組股長劉瑞鎮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調查筆錄證稱略以：「收貨人或報關行之報備若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僅以書面向本組申請報備時，依照財政部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之規定自不能准其報備，其報備亦屬無效。但實務上若收貨人或報關人在本局查獲或接獲密報前依規定程序先行以書面資料向

本組申請報備時，本組會受理其書面文件但同時要求儘速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等資料，若其遲未補齊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則仍不准其報備，其報備亦屬無效。」依前所述，本案報備退運作業顯與規定未合，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等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來院約詢時，仍辯稱：「本案裝載貨物之船隻事後既已開航，且涉案貨物並未卸船，故海關事後自無必要再通知其補正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另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等人違法核准本案，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提起公訴在案。綜上，關稅總局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缺失加以檢討，卻於本院約詢時刻意曲解法令包庇屬員，飾詞以辯，藉以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核有違失。

五、本案海關相關單位及人員未恪遵職守，嚴守分際，猶諉稱係法令疏漏，枉顧公權力之行使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顯有違失：

按海關緝私之目的在防止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等行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法第六條：「海關緝私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又法務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法（八二）律字第一四四七三號函略以：「緝私之區域包含通商口岸、領海水域或發生緝案之特定關係場所，且不因報關前後或有否依關稅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進口貨物通關查驗而有所不同。」另海關緝私條例第八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

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

查本案業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該批貨物改為C3進倉查驗，並通知報關行轉告貨主進行查驗工作，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一時告知該船船長暫不得離港，復派高雄港警所安檢隊警員及三位關員上船監控，惟遭該船船員強制驅押下船，並開航出港；斯時該局局長張朝欽許正邀集副局長駱文霖、高雄關稅局副局長蔡文雄等主管人商討本件報備案，會中除稽查組副組長李哲威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向局長報告海運輸不聽禁止離港命令欲離港消息外，嗣後稽查組課長陳柏生亦向渠報告海運輸業已離港，斯時高雄關稅局副局長駱文霖、該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等人表示本案報備無效之見解，惟局長張朝欽除斥責表示反對意見之副局長駱文霖外，在明知本案正在開會討論尚未核准，海運輸亦經海關命令不得離港之情形下，竟放任海運輸駛離高雄港，並裁示本案報備有效，又指示進口組簽擬報備有效發呈，進口組分估員廖德信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簽擬略以：「（一）本案進口貨物以全部短卸結案，並責成船公司速向稽查組辦理全部短卸手續。（二）貨主基於來貨全部短卸，其繳納之進口稅費一、八一二、一四七元以普通退稅案全數退還」等公文，致使貨主蔡春生走私偷運米谷粉之行為，既未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沒入貨物及科處貨價一倍至三倍

之罰鍰（米谷粉以市價每公噸五萬元計算，九百十九點五公噸計四千五百九十七萬五千元），同時並退還已繳之進口稅費，總計圖利蔡春生私人之不法利益達九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七三九四號、第二七三七九號、九十年年度偵字第四一九七號起訴書，將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許武國、黃俊南、許平、廖德信等五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又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理應秉持分層負責，依法行政原則，對長官所發命令或明顯違法之裁示適時表達意見，經查參與當日討論之副局長蔡文雄、法務室主任魏源治、編審周建生（駱文霖、廖敏夫除外）等人，均未適時表達意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上開人員未恪遵職守，違反前開規定，核有違失。

又本案海關關員因緝私必要登輪告知船長不得開航，竟被船員強制驅押下船，業者及船員之囂張行徑，斲傷國家關稅主權及公權力行使至鉅，關稅總局不思檢討猶以：「本案稽查組人員在阻止開航職責上已盡全力而為」以搪塞其責。又按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等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高雄關稅局既未要求貨主提供國外發貨人之證明文件，即同意其退運本案貨物，本案貨主蔡春生從事進出口貿易二十多年且具走私前科，與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及外勤機動巡查隊、驗貨人員均甚為熟識，此有該局副局長駱文霖、蔡

春生之子蔡東穎之筆錄在案可稽；另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表示略以：「本案貨物尚未自船上卸下，即發生密報以及貨主之報備是否有效之疑義，純屬法令見解之問題，究其原因，係屬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所致」等語云云。顯見關稅總局曲解法令，仍不思檢討改善，諉稱法令之疏漏，顯未盡主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未善盡政風主管職責，隱瞞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起訴，其上級政風機構卻未依規查處，處置延宕，均有違失：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政風機構端

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機關如發生貪瀆案件，應即提出缺失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第四條第四項：「事涉機關首長或被首長擱置之政風資料，政風機構應以密件逕函法務部政風司處理。」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亦規定：「檢、調、政風等機關（構）應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率先嚴肅紀律，整飭風氣。」

查高雄關稅局政風室股長陳宜仁發現本案疑涉有不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三十日簽擬政風資料報告表各一份，呈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核章，惟遭其退回並表示該案船已離港，貨已載走，牽涉層級太高，不必呈報；嗣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應華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三次至高雄關稅局搜索，並三度訪視該局之政風室，迭次詢問李雲飛有無紅昌公司走私米谷粉案相關調查資料時，李雲飛均稱沒有並拒絕協助偵查，嗣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在政風室倉庫查扣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二日之簽擬有關蔡春生涉嫌走私大陸香菇及米谷粉之政風資料報告表，此有陳宜仁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調查筆錄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之起訴書可稽。又查李雲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調查筆錄表示略以：「我在記事簿上載有蔡春生名字係蔡春生有走私前科，另 85、5、二# 1976 係關稅總局查緝處發函加強查緝不肖廠商以改質澱粉名義匿藏矇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澱粉，我亦將此記錄其上，作為注意事項。」綜上，本案發生後李雲飛不准所屬向上級函報本案有關政風資料報告表，此違失者一；復渠早知蔡



春生有走私前科及不肖廠商以澱粉之名行走私米谷粉之實的手法，並於筆記本內記載注意，對本案犯罪手法未本於職責向上級報告，此違失者二；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李雲飛對檢察官之詢問事項均予以隱瞞並推稱不知，嗣於其辦公室垃圾筒內，尋獲廖敏夫所撰寫本案之案情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為李雲飛身為政風主管，發現單位內重大貪瀆情事，不僅未主動呈報，甚且在檢調單位偵辦後仍一再試圖掩飾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三年在案，顯見職司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之政風人員未能本於職責，防弊於先，查處於後，此違失者三。又按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工作表現、學識才能、品德生活、平時勤惰等方面優劣事蹟，應隨時考核紀錄。」第五點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敷衍塞責，經查屬實，應負監督不週責任。」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追究本機關員工行政責任時，為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得建請機關長官予以調整職務。」惟李雲飛既經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提起公訴在案，迨至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調查本案止業事經八個月，仍任原政風主管職務，該總局政風室卻未對本案依前揭規定調整李員職務，顯未恪盡政風調查、品德考核之職責，財政部政風室應徹底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慎選政風幹部，以健全關稅總局之政風業務。

七、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依據行政院所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方面有關飲宴應酬之規範：「公務員不得

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阻卻不當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進而能勇於任事，以端正政風。

查本案貨主蔡春生係高雄地區有前科之私梟，此有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調查筆錄證稱：「蔡春生等四人均係有走私前科，所以我將該四人姓名記錄在我的紀錄簿上加以注意。」及局長張朝欽於八十九十二月一日調查筆錄略以：「我在擔任高雄關稅局長時，已有耳聞蔡春生風評不佳。」可稽；次查副局長駱文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於調查筆錄中陳稱：「我於八十五年調任高雄關第一副局長時，蔡春生曾主動來辦公室拜訪我，但後來有同事告訴我蔡春生是高雄地區走私大王，我即對渠保持距離未再繼續來往，高雄關曾抓過整船走私大蒜，其貨主亦是蔡春生。」復表示：「蔡春生與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及外勤機動巡查隊、驗貨人均非常熟識，我於高雄關稅局擔任第一副局長時，歷經傅仁雄、張朝欽、葉曼福三位局長，經常看到蔡春生到高雄關稅局及直接進入局長室及蔡文雄副局長室，傅仁雄曾邀我去七賢三路蔡春生住處參觀，我並未前去，另傅仁雄、張朝欽、葉曼福三人亦曾邀約我與蔡春生餐敘，我均拒絕未曾參加。」又蔡春生之子蔡東穎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調查筆錄表示：「問：你父親蔡春生目前有無官司在身？答：我僅知道我父親現有一走私傳真機案件在上訴中，另在八十九年尚有一件進口米谷粉之案件正向海關提出異議當中。」及「我父親與傅仁雄及張朝欽二人熟識。」等筆錄可參。綜上，高雄關稅局前後任局

長張朝欽、傅仁雄、葉曼福、副局長蔡文雄等人與高雄地區私梟蔡春生經常餐敘飲宴，交往過密，渠等身為海關高級主管人員，卻未能嚴守分際，業已違反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

八、關稅總局未依規定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顯未盡督導考核責任，顯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

經查關稅總局總局長萬居財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提供本院書面說明略以：「海關對涉及刑事案件人員之行政處分，除違失事證明確者外，本總局以往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才予追究行政責任，以免造成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與法院不一致之情形。另據以往統計資料，因案被移送法院經判決有罪案件比例甚低，故為避免行政處分於日後因提起行政救濟而滋生困擾，於事實經法院認定後，再行提案交考績委員會核議其行政責

任」等語云云。惟查本案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政風室主任李雲飛等人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述明有嚴重行政疏失，此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七三九四號、第二七三九七號及九十年度偵字第四一九七號起訴書論述綦詳，且查本案之發生係因張員等未恪遵法令，事後又曲解法令圖利他人所致，萬居財總局長前述說明與前揭規定不合，實有不當；又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已將關務列為易滋生貪瀆弊端行業之一，並優先查察；本案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政風室主任李雲飛等人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另該局前局長葉曼福、副局長李克明等人亦因涉嫌圖利石材業者乙案，而於九十年五月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顯見該局政風積弊已深，而關稅總局平日對所屬疏於監督，事後對所屬之違法失職行為，仍未能依規採取適當之懲處及宣導措施，以防患於未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月 二 十 七 日